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2號

上　訴　人　陳睿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5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睿濱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上訴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第一審判決未審酌上訴人願繳交犯罪所得，而未予減輕其刑違法云云。卷查，原判決就上訴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維持第一審適用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可見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第一審判決未適

用減輕其刑規定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顯有誤會，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僅泛指原判決未調查對上訴人有利之事項違法云云，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又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6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47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等節，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利，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是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